编号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南京工业大学机动车F通行证申请表****（江 浦 校 区）** |
| **教职工信息** |
| 教职工姓名 |  | 工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教职工身份证 |  | 教职工所在部门 |  |
| 教职工亚青村或学府苑住址 |  | 教职工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|  |
| **亲属信息（仅限教职工的父母、夫妻及子女）** |
| 亲属姓名 |  | 与教职工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行驶证号码 |  |
| 亲属住址 |  | 车牌号码 |  |
| **申请人遵守事项**1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》和《南京工业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；2、服从学校管理，在校内减速行驶，不得与行人争道抢行，请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，校园内禁止鸣笛；3、接受保卫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出现安全问题，及时向校园安全部报告，校园报警电话（江浦校区）：58139110；4、如若发生交通事故，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立即拨打“122”或向校园安全部报告，同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施救，不得驾车逃离现场；5、做到一车一证，不得将通行证伪造、复制和转借他人使用；6、凡违反以上规定事项者，校园安全部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校园安全部将没收其通行证，取消该车牌号进校或拒发机动车通行证，违法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7、凡居住亚青村及学府苑的教职工可为亲属（仅限于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申请江浦校区机动车通行证一张。8、申领者需提供已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教职工的身份证、校园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亲属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同教职工相关关系证明（户口本或结婚证的复印件）到校园安全部（浦江A楼110）进行审核办理。 |
| **校园安全部****审核** |  |